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基层法庭工作。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 12 个科室 4 个派出法庭，即：办公室、监察室、政工科、研究室、立案庭、执行局、审监庭、法警队、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城郊法庭、吉兴法庭、大贵法庭、东兴法庭。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木兰县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74 人，在职实有人数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8 人；退休人员 20 人。与 2017 年对比，退休人员没有变化。

第二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4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645.83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58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40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25.11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02.3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8	八、资本性支出	29.4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12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46.60	支 出 总 计	1,546.60	支 出 总 计	1,546.60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6.60	1,54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5.11	1,325.11					
20405	法院	1,325.11	1,325.1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97.67	797.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27.44	52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8	12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98	124.9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98	124.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12	4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2	43.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2	4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	5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	5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9	53.39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546.60	916.77	62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5.11	695.28	629.83			
20405	法院	1,325.11	695.28	629.83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97.67	695.28	102.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27.44		52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8	12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98	124.9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98	124.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12	4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2	43.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2	4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	5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	5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9	53.39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4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25.1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总 收 入	1,546.60	支 出 总 计	1,546.60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 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54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5.11
20405	法院	1,325.1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97.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2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9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24.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9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546.60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47.08
	津贴补贴	263.10
	年终一次性奖金	45.64
	公务员奖励	0.82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35.80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53.39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5.44
	手续费	0.10
	办公水费	0.58
	办公电费	4.90
	电梯电费	1.25
	邮寄费	0.27
	电话通讯费	1.77
	办公用房取暖费	7.41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22
	国内差旅费	5.78
	一般维修费	1.22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0.65
	培训费	7.88
	劳务费	2.38
	工会经费	10.50
	福利费	0.4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其他交通费用	45.34
预留机动经费	1.14	
空编奖励经费	1.26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8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7.0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124.18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0.64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7.32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6	
项目支出	—	629.83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	款级科目 **	预算数 1
合 计		1,546.60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6.64
	社会保障缴费	35.80
	住房公积金	53.3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39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432.99
	会议费	
	培训费	12.88
	专用材料购置费	26.52
	委托业务费	10.38
	公务接待费	2.8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90
	维修（护）费	49.8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9.40
大型修缮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其他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补助	资本性支出（二）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社会福利和救助	7.96
	助学金	
	生产补贴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离退休费	124.1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国内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国外债务还本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预备费及预留	调出资金	
	预备费	
其他支出	预留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

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
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	款级科目 **	预算数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
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93.7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2.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0.9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90	
公务用车购置		

附表 1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办案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木兰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3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联系人	石永新	
主管部门联系人 办公电话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67.10			
	1. 一般公共预算:	167.1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设立的背景和依据	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解决办案办公费、差旅费、邮寄费等费用的不足, 更好地执法为民, 廉洁办案, 提高案件质量, 制定了办案经费方案。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依据《木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 审判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 对于办案业务发生办公、差旅等费用在此项目核算。办公室财务人员负责并对审判部门发生办案经费进行审核报销。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	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与省财政统管后, 为了保障我院行政工作顺利进行, 努力解决办案环境差, 办案经费紧张的现状, 更好地服务当事人, 树立良好的法院形象, 提高办案率、结案率, 提高群众满意度。办案经费共计 167.1 万元, 其中办公费 50 万元, 手续费 0.3 万元, 劳务费 5 万元, 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 国内差旅费 36 万元, 培训费 5 万元, 其他交通费 5 万元, 印刷费 15 万元, 一般维修费 5 万元, 专用房屋维修费 30 万元, 专用设备维修维护费 5 万元, 专用材料费 5 万元, 委托业务费 3 万元。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项目计划, 用以保证省级统管后, 木兰县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 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3500 件
			数量指标 2	审结案件数量	≥3430 件
			数量指标 3	出差人次	≥900 人次
			数量指标 4	保障公务用车运行	14 辆
			数量指标 5	培训人次	≥100 人次
			数量指标 6	邮寄送达案件数量	≥500 件
			数量指标 7	案件审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8	执行案件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9	案件申诉率	≤2%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全年结案率	≥95%	
			质量指标 2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4	案件公开率	≥95%	
			质量指标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资金支出时限	2018年10月底前	
			时效指标 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办公费	≤50 万元	
			成本指标 2	印刷费	≤15 万元	
			成本指标 3	国内差旅费	≤36 万元	
			成本指标 4	一般维修费	≤5 万元	
			成本指标 5	专用房屋维修费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财务制度制定和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8%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木兰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3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联系人	石永新	
主管部门联系人 办公电话			主管部门联系人 手机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28.10			
	1. 一般公共预算:	128.1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设立的背景和依据	为了更好的完审判工作, 保证审判质量, 补充审判经费不足, 提高结案率, 制定了办案业务补助经费方案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依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木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由办公室财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	在近年来日益增涨的案件和办案支出加大的情况下, 为更好的完成审判任务,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制定了以下的资金使用方案: 国内差旅费 45.4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51.7 万元、邮寄费 5 万元、电话通讯费 6 万元, 合计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128.1 万元。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3500 件
			数量指标 2	审结案件数量	≥3430 件
			数量指标 3	出差人次	≥900 人次
			数量指标 4	保障公务用车运行	14 辆
			数量指标 5	培训人次	≥100 人次
			数量指标 6	邮寄送达案件数量	≥500 件

			数量指标 7	案件审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8	执行案件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9	案件申诉率	≤2%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全年结案率	≥95%
			质量指标 2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4	案件公开率	≥95%
			质量指标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资金支出时限	2018 年 10 月底前
			时效指标 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印刷费	≤20 万元
			成本指标 2	邮寄费	≤5 万元
			成本指标 3	电话通讯费	≤6 万元
			成本指标 4	国内差旅费	≤45.4 万元
			成本指标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财务制度制定和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8%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546.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1.4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木兰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1546.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6.60 万元,占 100%;无其他收入。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1546.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6.77 万元,占 59.28%;项目支出 629.83 万元,占 40.7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46.6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6.6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25.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8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39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6.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1.44 万元，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18 年预算数为 797.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6.88 万元，增长 22.57%。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18 年预算数为 527.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27.44 万元，（因分母为零，无增长率）。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年预算数为 124.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95 万元，增长 22.49%。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8 年预算数为 4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08 万元，增长 65.59%。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预算数为 53.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08 万元，增长 47.0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16.7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45.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7.08 万元、津贴补贴 263.1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45.64 万元、公

务员奖励 0.8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5.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39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4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办公水费 0.58 万元、办公电费 4.90 万元、电梯电费 1.25 万元、邮寄费 0.27 万元、电话通讯费 1.77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7.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2 万元、国内差旅费 5.78 万元、一般维修费 1.22 万元、电梯维修费 0.65 万元、培训费 7.88 万元、劳务费 2.38 万元、工会经费 10.50 万元、福利费 0.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34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1.14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1.26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0.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8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7.04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2.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124.18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0.64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7.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6.60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48.2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

贴 556.6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39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636.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432.99 万元、培训费 12.88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26.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90 万元、维修（护）费 49.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9.4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29.4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7.96 万元、离退休费 124.1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3.7 万元，

与上年对比减少 2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658.14万元，其中：办公费75.44万元、培训费12.88万元、差旅费136.52万元、福利费0.41万元、日常维修费49.87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55.92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4.73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7.41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21.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9万元以及其他费用192.08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木兰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86.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6.07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木兰县人民法院共有房屋10133.78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990平方米，业务用房8743.78平方米，其他用房400平方米。共有车辆14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台。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18年木兰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295.2万元。其中办案经费项目，金额为

167.1万元，绩效目标为：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省级统管后，木兰县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与省财政统管后，为了保障我院行政工作顺利进行，努力解决办案环境差，办案经费紧张的现状，更好地服务当事人，树立良好的法院形象，提高办案率、结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办案经费共计167.1万元，其中办公费50万元，手续费0.3万元，劳务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2.8万元，国内差旅费36万元，培训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5万元，印刷费15万元，一般维修费5万元，专用房屋维修费30万元，专用设备维修维护费5万元，专用材料费5万元，委托业务费3万元。办案业务补助经费项目，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量。项目内容为：在近年来日益增涨的案件和办案支出加大的情况下，为更好的完成审判任务，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制定了以下的资金使用方案：国内差旅费45.4万元、印刷费2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51.7万元、邮寄费5万元、电话通讯费6万元，合计办案业务补助经费128.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对木兰县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财政拨款（补助）：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人民法院根据法律法规，依照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及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医疗卫生支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指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中其中一项，它包括武装警察支出、公安支出、国家安全支出、检察支出、法院支出、司法支出、监狱支出、劳教支出、国家保密支出等。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

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